

## 拾壹、配合措施

拾壹○一問：學校如何運用現有條件開源節流？

答：一、在開源方面，例如：

- (一) 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對外服務，如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
- (二)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三) 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 (四) 爭取企業界之建教合作、技術服務等。
- (五) 合理提高研究計畫管理費。
- (六) 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二、在節流方面，例如：

- (一) 應由全校各單位分擔責任，作合理之內部資源分配（如電費、電話費額度），以杜絕浪費。
- (二) 訂定各單位賸餘款分配使用辦法，鼓勵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 (三) 對共同性物品，採集中採購，以節省經費。
- (四) 定期作各項費用之差異分析，以減少不正常支出及浪費。
- (五) 各種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後，再納入預算。

拾壹○二問：各學校之院、系（所）應如何有效配合推動校務基金制度？

答：一、院系（所）對於增系增班或增設研究中心等，應有財務規劃，及未來如何維持之發展計畫，不符經濟規模者，除特殊考量外，應避免增設。

二、應遵守各系（所）開課學分數，開班之最低學生人數，每位教師應符合授課時數等規定。

三、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加強對系友、企業人士募款，爭取企業界之建教合作、技術服務，開設訓練班、推廣班等。

四、運用現有資源，如儀器、設備、場地等，研訂合理收費計價辦法。

拾壹○三問：實施校務基金後，相關行政人員其角色應如何調整配合？

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行政人員負責執行管理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及各組所賦予之各項任務，但需權責分明。